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512-68552270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华英

联系电话：15651101299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JSJS-C2025-0007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中间库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5 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中间库服务**项目。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799200.00**）。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租赁费、设备运输、安装费、测试费、租赁期内的维修费及修理费、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服务后，甲方 2025 年底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其他（如有）。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乙方必须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技术服务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保密要求

1、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

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八、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1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1

合同签订地：苏州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苏州法院信息化建设合作厂商
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

（凡与苏州法院有合同或合作关系厂商自愿签署本合同）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信息处、苏州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我公司在参与苏州法院有关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合作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苏州法院工组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苏州法院及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苏州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苏州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苏州法院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苏州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你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你院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

预防腐败的合力。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从事或者参与苏州法院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运维工作。为此，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自愿遵守下列事项：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保证，全面遵守国家、法院的保密法律法规，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法院计算机所保存的信息，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学习，避免让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接触、获悉该涉密计算机上的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本公司如有违反规定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和刑事责任，或本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而可能被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本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和了解。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同意，苏州法院将按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我公司将依照诚信原则履行义务，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也要履行合同未做约定但依照诚信原则也应当履行的协助、告知、保密、防止损失扩大等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十七条 遇到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愿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自愿不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乃至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保证不泄露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否则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同意苏州法院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义务情况，可及时通知本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等待本公司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本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苏州法院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苏州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其他强

制性规定、规范，特别是严格遵守苏州法院网络安全规定、规范，对于各级网信办（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四级法院新增的网络安全规定、规范、要求无条件配合执行。

本公司作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合同、合作关系厂商，将以实际行动严肃维护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苏州两级法院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如有违反本合同承诺，自愿接受苏州法院相应处罚，并自愿退出承建苏州两级法院系统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赔偿所有损失，接受苏州两级法院将其列入苏州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厂商失信名单；如同时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不高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经济处罚。

承诺人（盖章）：

公司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